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以下简称“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缺少提案编码表及授权委托书填写信息有误,为保护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非累积类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表二:“附件2”之“授权委托书”之“表格”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15:00至2017年12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
7. 出席对象:
(1) 登记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于公司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于公司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票代码:000782 股票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德源”)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本公司”)股份54,945,0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0%)。太仓德源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945,055股。
太仓德源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于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德源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54,945,0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拟减持股份的来源:太仓德源于2014年9月份认购美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54,945,055股。
3.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4,945,055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40%。
4. 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日后的6个月内。
5. 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其他说明: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美达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除了上述两种转让方式,在符合协议转让相关

股票代码:000498 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10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2017年12月4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局”)及关联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轨道交通”)组成联合体投标关联方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青高铁公司”)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站前工程(以下简称“潍莱铁路站前工程”,“本项目”)WLTJZQSG-3标段,其中中铁上海局为联合体牵头方。详见2017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济青高铁公司发布了《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中标结果公示》,中铁上海局与路桥集团、高速轨道交通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潍莱铁路站前工程WLTJZQSG-3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为壹拾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1,881,896,254元)。公示期自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6日。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相关方简介
(一) 交易标的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站前工程,包括全线站前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与站后相关接口工程。其中,WLTJZQSG-3标段线路长度22.55公里,计划工期36个月。根据招标文件及清单,本次招标为施工总承包招标,如投标人承诺参与投资本项目将作为本次招标的加分项。中铁上海局与路桥集团、高速轨道交通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WLTJZQSG-3标段,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如中标WLTJZQSG-3标段联合体最低出资39,549万元,并将根据项目需要签署施工协议、出资协议等。
(二) 交易相关方简介
1. 交易对方(招标人)
企业名称: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34465148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长兴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3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5006号
经营范围:济青高铁建设和旅客运输;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与租赁,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技术咨询、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广告、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业务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济青高铁公司,故济青高铁公司为本公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非累积类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于2017年12月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人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 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或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名及(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7-0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停牌期间,控股股东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他替尼研究开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的新一代靶向抗肿瘤药物倍他替尼研究开发项目,已通过江苏省肿瘤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并取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近期有受试者入组,开始进行剂量爬坡等试验。
二、药品研发相关情况
倍他替尼为公司正在研发的化学药1.1类新药,为小分子靶向药物,用于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大。(详见公司2013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关于进行第二代靶向抗肿瘤药物倍他替尼研究开发的公告》。2015年3月,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倍他替尼《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4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1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商晓波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其中高管锁定股份96,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2,320,000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5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2.27%,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2017年1月9日,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920,000股高管锁定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01月0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01月08日。详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7-065
债券代码:112405 债券简称:16天顺01
债券代码:112567 债券简称:17天顺债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经审计)的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证上(2016)39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4,731,733,421元;
2. 上年末借款余额:1,897,843,259元;
3. 计量日末的借款余额:2,903,202,560元;
4.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005,359,301元;
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1.25%。
二、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11月30日	新增借款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298,771,304	1,005,771,304	746,000,000	15.77%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8.49%
3	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应收账款、票据	1,236,071,955	1,097,431,256	-148,640,699	-2.97%
4	短期融资券				
	合计	1,897,843,259	2,903,202,560	1,005,359,301	21.25%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7-07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部分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增持人员计划于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拟增持人员为:王亚波、王达学、张明、邢磊、王虹、张南照、徐斌、郭佳、高博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增持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
2. 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3. 增持规模:累计增持不超过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4. 增持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

据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 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为顺延);
7. 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经营层适时择机减持所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公司于近日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58,股票简称:东方证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截至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51.47万股,约占东方证券总股本的0.14%。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2月5日期间,本公司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321.54万股,成交金额4,464.74万元。
本次出售减持后,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票数量570.79万股。
关于公司前次减持东方证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1月14日的《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号)。
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降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

例,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扣除成本和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2,6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26%,以上投资收益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累计出售东方证券股份729.21万股,累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6,99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62%,以上投资收益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